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代 表

**ANHEUSER-BUSCH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建議收購人」)

一間由

**安海斯－布希公司 (ANHEUSER-BUSCH COMPANIES, INC.)(「A-B」)**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間 接 全 資 擁 有 的 附 屬 公 司

對 **A-B** 各 方 尚 未 擁 有 的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哈爾濱啤酒」)**

的 所 有 股 份 獲 推 薦 的 強 制 現 金 收 購 建 議

**收 購 建 議 已 成 為 無 條 件**

收購建議已於2004年6月18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除非根據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收購守則延長或修訂，在2004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收購建議將可供接納。

**序言**

我們提述我們於2004年6月1日刊發的公告，乃有關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代表建議收購人，對建議收購人、A-B及與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A-B各方」)尚未擁有的所有哈爾濱啤酒股份，按每股哈爾濱啤酒股份5.58港元提出的強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有關收購建議的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已於2004年6月18日寄發予哈爾濱啤酒股東。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收購建議文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接納

建議收購人的董事欣然宣布，於2004年6月1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SABMiller已交出並且建議收購人已接獲一份有關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涉及295,000,000股哈爾濱啤酒股份(相當於哈爾濱啤酒已發行股本中附有可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29.4%)。因此，A-B各方現持有哈爾濱啤酒的65.4%權益，而收購建議條件已達成。

## 達成收購建議條件

建議收購人宣布，收購建議條件於2004年6月18日達成。因此，收購建議已於同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 強制性收購及暫停買賣

倘建議收購人接獲有關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涉及不少於哈爾濱啤酒股份價值的90%，建議收購人擬應用開曼群島公司法(2003年修訂版)的條文，強制性收購已發行的所有哈爾濱啤酒股份，及申請撤銷哈爾濱啤酒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的哈爾濱啤酒股份，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哈爾濱啤酒股份的買賣。

## 時間表

哈爾濱啤酒股東務請注意，除非根據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收購守則延長或修訂，在2004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收購建議將可供接納。

欲接納收購建議的哈爾濱啤酒股東，須盡快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04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所有權文件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承

**ANHEUSER-BUSCH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會命

董事

**Patrick T. Stokes**

香港，2004年6月18日

建議收購人和A-B董事對本公告包含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